

## ■ 2021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2021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09 年 09 月 01 日~110 年 08 月 31 日 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評估小組，分別就以下八大面向進行評估：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

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評估之總評：

1.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的內外部董事結構及席次，並符合專業技能、產業經驗的多元性。貴公司董事長遴選獨立董事重視專業才能及誠信道德，於公司發展上市過程中，勤於觀察與接洽身邊人脈以及專業顧問機構 的傑出人士，以確保選任之獨立董事皆發揮所長，協助董事會效能的提升。
2. 貴公司董事長尊重獨立董事的意見，重要決策及重大偶發事件必親自致電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俾使獨立董事及早收悉重大資訊，建立良好之互信關係與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提高議案決策之品質。
3. 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對董事會進行外部評估，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主動積極態度，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

建議：

1. 建議貴公司依據自身營運發展需求，參酌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並因應國際趨勢，由董事會定期檢視諸如風險管理、高階經理人 繼任計畫之執行情形，俾更強化董事會職能。 改善執行情形：落實成立風險控管小組並設立，設立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原則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當季遇應風險評估或重大偶發事件可於次期董事會報告。

2. 建議貴公司建置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機制，並留下書面紀錄，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報編製之獨立督導職能，並確保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改善執行情形：稽核溝通:可於次期起在董事會前與審計委員會於進行單獨溝通，並做成會議紀錄。會計師溝通:依現行方式於審計委員會中提案報告，並做成會議記錄。
3. 建議貴公司考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或人員，透過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且明訂其職權，俾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並使董事會運作效能益加發揮。改善執行情形：將參考評委建議，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或人員，以使董事會運作效能益加發揮。